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通过发审会审核后
重大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0]第 058-015 号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field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A 座 12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fieldlaw.com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通过发审会审核后
重大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0]第058-015号

致：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和《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11年6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



下称“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称“发审会”)2011年第34次会议审核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监发行字(2002)15号《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和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发布的《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五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通过发审会审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是否发生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受让商标及域名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商标转让协议》并经验,发行人于2011年6月22日与自然人王艳芬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约定王艳芬将其申请注册的第4613890号“NEW CAPEC”商标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万元,同时双方约定,若王艳芬于前述商标申请转让完成前获得该商标的注册权,王艳芬将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该商标。根据该《商标转让协议》,前述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为:(1)《商标转让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发行人支付20%费用(人民币1万元);(2)发行人股票在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后3个工作日内,发行人支付50%费用(人民币2.5万元);(3)商标局核准前述商标申请转让并公告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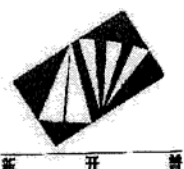
发行人在收到商标局核发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之日起 3 日内支付 30%费用(人民币 1.5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汇款凭证,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向王艳芬支付第一笔商标转让价款 1 万元。经查验,第 4613890 号“NEW CAPEC”商标申请的基本情况如下:

申请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申请日	申请人
第 4613890 号	NEW CAPEC	第 9 类	2005. 4. 20	王艳芬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转让协议》并经验查,发行人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与邯郸市平安防护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邯郸平安”)签署《转让协议》,约定邯郸平安将其注册的第 4613891 号“新开普及图”商标和“xinkaipu.cn”域名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345 万元,同时双方约定,在前述商标转让完成前,邯郸平安将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该商标。根据该《转让协议》,前述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为:(1)该《转让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支付 25%费用(人民币 86.25 万元);(2)发行人股票在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后 3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支付 50%费用(人民币 172.5 万元);(3)商标局核准前述注册商标转让并公告后,发行人在收到商标局核发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25%费用(人民币 86.25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记账回执,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向邯郸平安支付第一笔商标转让价款 86.25 万元。经查验,第 4613891 号“新开普及图”注册商标和“xinkaipu.cn”域名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商标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人
第 4613891 号		第 9 类	2008. 5. 7 - 2018. 5. 6	邯郸市平安防护工程有限公司

(2) 域名

域名	有效期	注册人
----	-----	-----

xinkaipu.cn	2011.5.3 - 2016.5.3	邯郸市平安防护工程有限公司
-------------	---------------------------	---------------

经查验，上述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根据王艳芬于 2011 年 6 月出具的声明，其确认从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NEW CAPEC”商标，并承诺今后也不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该“NEW CAPEC”商标，同时确认发行人从未侵犯其任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商标权；根据邯郸平安于 2011 年 6 月出具的声明，其确认从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新开普及图”商标及“xinkaipu.cn”域名，并承诺今后也不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新开普及图”商标及“xinkaipu.cn”域名，同时确认发行人从未侵犯其任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商标权、域名权。

根据王艳芬和发行人于 2011 年 6 月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财务资料、资金流水账、发货记录、收货记录等资料，王艳芬从未委托任何公司替发行人生产或销售过任何产品，除上述商标转让事项外，王艳芬从未与发行人发生任何业务、资金方面的往来。

根据邯郸平安和发行人于 2011 年 6 月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财务资料、资金流水账、发货记录、收货记录等资料，邯郸平安从未替发行人生产或销售过任何产品，除上述商标和域名转让事项外，邯郸平安从未与发行人发生任何业务、资金方面的往来。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艳芬于 2011 年 6 月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王艳芬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邯郸平安及其股东于 2011 年 6 月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邯郸平安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商标、域名转让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受让的申请号为第 4613890 号的“NEW CAPEC”商标、注册号为第 4613891 号的“新开普及图”商标和“xinkaipu.cn”域名正在办理转让备案手续。经本



所律师查验前述商标、域名转让文件并查阅《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注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受让前述商标及域名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让上述商标和域名合法、有效，发行人受让上述商标和域名未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

二、其他事项

1、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了发行人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08年度、2009年度及2010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本所律师经查验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情形。

3、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5、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也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办发行人业务的主承销商、审计机构与律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也未发生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10、发行人未作盈利预测，发行人盈利状况正常。

11、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发行人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18、除上述事项外，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通过发审会审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事项。

根据发行人陈述、有关审计报告和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说明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通过发审会审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满足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第二条规定的全部条件，不需要重新提交发审会审核。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通过发审会审核后重大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童云

杜莉莉

2011年6月30日